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248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678ML8UVB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附件	
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248号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威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威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上述专项报告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帝股份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帝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6年4月29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现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 号)核准,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5 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万张,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含增值税, 下同), 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193,500,000.00 元; 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403,393.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7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2025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82,556,444.46
2	减: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1,710,253.30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15.00
4	加: 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527,371.45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2,373,447.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82,373,447.61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096,606.8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保本型安全性高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根据上述审批情况，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 大额存单等保本型安全性高的产品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人民币单位“省心存”存款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5-8-28	2025-12-28	2025-12-28	0.00	1.1%	55.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将前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变更用于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506%股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车载智能终端、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四个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车载智能终端、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等模块项目的建设。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将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项目，调整成智能座舱模块、整车中央控制器模块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和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0,000万元调整至6,452.85万元(已投入3,452.85万元,将继续投入3,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5,171.88万元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8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的2025-047号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17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47.15 (注 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53.52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是	20,000.00	6,452.85	6,452.85	171.03	3,453.52	-2,999.33	53.52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调整后投资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支付银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6,452.85	6,452.85	171.03	3,453.52	53.52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6,452.85	6,452.85	171.03	3,453.52	53.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的多个子项目,本次按项目整体口径填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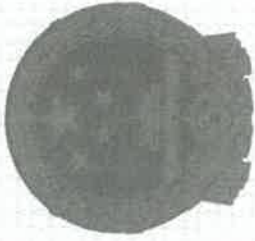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邵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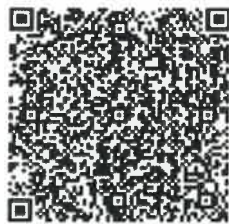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 Full name 陈小红
性 Sex 女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86年1月19日
工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浙江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份 ID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8601193326



陈小红, 1201002325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2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申报使用 他用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陆国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中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111997121138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2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年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它用无效

年 / 月 / 日

